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1)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一樓十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魁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伍海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或以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所附有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獲配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遵照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於董事遵照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王日祥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方承光先生

附註：

1.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印有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個人或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相同場合下出席會議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獲委任之每名委任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人士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名委任代表為作出委任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在舉手表決時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
4. 經簽署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超過一位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優先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均須接受為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其認為合適者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僅供識別